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覆核申請表格

(親身遞交)

(郵寄)

星期一至五 辦公時間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及 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  
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12 樓接待處投遞箱  
電話號碼：2152 9000  
傳真號碼：2157 9520 3583 3858

學生資助辦事處  
九龍彌敦道 700 號  
工業貿易署大樓 12 樓 1201 室

學生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 )

院校 (附註一)：\_\_\_\_\_ 學生編號：\_\_\_\_\_ 申請結果通知書簽發日期 (附註二)：\_\_\_\_\_

聯絡地址 (附註一)：(中文) \_\_\_\_\_

聯絡電話：(住宅) \_\_\_\_\_ (手提電話或傳呼號碼)

兄弟姊妹同時遞交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上述資助計劃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 (如適用) (附註三)：

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院校：\_\_\_\_\_ 已收到通知書：\_\_\_\_\_ 是/否\*

覆核理由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補充) (附註四)：

聲明：本人／我們\* 證明在此覆核申請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請注意：如誤報資料，你的覆核申請會被拒絕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資助額，更可能被檢控。)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兄弟姊妹簽署(如適用，見附註三)：\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附註一 假如你需要更改課程編號 / 院校 / 學費，請以表格 FASP/C/1B 通知本處。如你現在的通訊地址已跟你最初遞交申請書時有所更改，請註明。不正確的地址將延誤本處處理你的覆核申請。假如之後你的通訊地址有所更改，請以表格 FASP/C/1A 或書面通知本處。上述表格可於本處、你所屬的院校或本處的網頁(<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索取。

附註二 倘若申請未能於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後三星期內提交，申請人必須提供充分理由解釋延遲遞交的原因 (例如：家庭經濟狀況有突變)，否則申請將不會被接納。為方便處理你的申請，請夾附你申請結果通知書的副本。本處不會接受未獲發本計劃申請結果通知書的申請人所提交的覆核申請。

附註三 倘若申請人的兄弟姊妹亦已獲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結果通知書，並希望同時獲得覆核，他／她必須遞交另一份申請表或在此表格上加上簽署。

附註四 請附上所有有關證明文件。在遞交附加文件時，請你在每頁文件上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以免遺失。